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400號

原告 黃柏凱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陳報訴訟標的金額並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- 三、補正本件具體之原因事實(含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及請求權基礎。
- 四、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具體、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「被告應將給付予以第三人保險理賠金，給付予以保單受益人；利息部分自給付予以第三人當日，自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起算。上開理賠金部分，經全球

01 人壽已115年05月29日全球壽(申)字第1150529001號拒絕給
02 付;請鈞院調閱相關函文,以利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
03 項核定裁判費用。」等語,不符「明確具體、合法、適於強
04 制執行」原則,應予補正。

05 五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,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
06 狀(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),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
07 本(含證物),俾便送達被告答辯。

08 六、承上,原告於本件之請求,未先有證據表明之具體陳述,復
09 聲請本院調閱相關函文,欲以摸索證明取得證據,參酌最高
10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1號判決意旨,實已違反民事訴訟法
11 辯論主義下,法院不能被要求為舉證人收集證據摸索證明之
12 規定,附此說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8 書 記 官 李育真